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耿春丽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、2022 年 3 月 29 日、2022 年 4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及提示性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 15:00 在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8,965,3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09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

88,597,6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961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67,7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；中小股东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67,7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长）2021 年度薪酬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修改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共 14 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耿春丽

杨 敏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